

育賢學校
2026-2027 學年特殊教育需要支援服務招標
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 育賢學校
學校檔號： YYS/T2526/004
報價截止日期 / 時間： 2026 年 6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正

第 1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所有配套服務（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書面報價/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並有權在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 2 部分 —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表格的第 1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至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日。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先前刊於投標表格上註明有關此事之條款，即不再適用。

第 3 部分 — 確定遵守防止賄賂條例條款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防止串通行為條款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例如圍標）在投標過程中與其他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串通。若承投者違反或不遵從本條文，將導致其投標無效。

利益衝突申報及資料保密

本人已細閱學校就利益衝突方面所制定的政策，並明白其內容。是次參與投標的商戶與本人及直系親屬並沒有業務往來或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財務利益。並承諾不會在未經學校授權下披露有關報價或招標的資料。

第 4 部分 —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或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人： _____ (姓名) _____ (簽名)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機構印鑑